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

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提议，拟提名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提议，拟提名黄复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计算。黄复兴先生和许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黄复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证券市场研究》编辑部副主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资本市场研究室副主任、《上海经济研究》编辑部主任、副主编，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投资与贸易研究室主任，上海久石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邮币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复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复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黄复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许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历任四川长丰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许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许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许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